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鲁0883破字第3-2号

2019年12月4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比例为100%。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债务人于2015年主营业务被剥离划转，职工分流，公司停产停业。经管理人委托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为4.94亿元，负债10.87亿元，所有者权益-7.9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20.22%。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已无和解和重整的可能。本院认为，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和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5日裁定宣告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